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自[編纂]之日起，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創立／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吳迪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2021年 6月7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
張琦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	2021年 6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秦碩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9年1月	2021年 9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規劃與銷售活動及營銷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舜華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9月18日，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Debierre Félix 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9月18日，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馬源源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9月18日，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吳迪博士，4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博士於2017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豐疆湖北的董事。彼自本公司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吳博士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電路設計研發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博士通過於Coresonic AB擔任系統工程副總裁，在瑞典開始職業生涯。其後，吳博士回到中國，並於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在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系統主任。2013年10月，彼加入蘇州大學並擔任教授，直至2016年3月。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吳博士於大疆集團旗下的智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家。

於2000年6月及2003年4月，吳博士分別於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北京郵電大學取得民用航空電子學士學位及模式識別及智能系統碩士學位。吳博士於瑞典進一步深造，並於2009年11月於林雪平大學(Linköping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張琦女士，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女士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豐疆湖北的董事。張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張女士擁有約15年的資本市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張女士任職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09年9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

秦碩先生(曾用名秦燦)，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秦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8月成為豐疆智能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於2025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秦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規劃、銷售活動及營銷活動。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秦先生於軟件開發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

秦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江蘇省農業機械工業協會理事會理事。

秦先生於2016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進一步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舜華先生，66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銀行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1983年8月至2017年12月，何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多家附屬公司，最後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東區首席執行官。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9)的顧問。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彼出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何先生出任幸福醫藥有限公司的顧問。

何先生於198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ebierre Félix先生，68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Félix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Félix先生擁有近40年財務經驗。Félix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在法國財政部擔任A1局副局長；1989年至1994年任職於法國東方匯理銀行(Indosuez)，最後擔任法國東方匯理日本區(Indosuez Japan)董事；1995年至1997年擔任上海阿爾卡特光纜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年至2003年期間在耐克森(Nexans)擔任業務總監；2003年至2006年任職於阿海珐核電公司(Areva NP)，最後擔任高級副總裁；2007年至2011年擔任阿海珐風能公司(Areva Wind)首席執行官。

於1980年7月、1982年10月及1983年7月，Félix先生分別於巴黎綜合理工學院(Ecole Polytechnique)、巴黎第九大學(Université Paris-Dauphine-PSL)及法國國立橋路學校(Ecole des Ponts-et-Chaussées)獲得數學、經濟與國際金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馬源源女士，44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馬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馬女士擁有超過20年財務經驗。馬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在畢馬威(KPMG)擔任審計師；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的好耶傳媒集團(Allyes Media Group)擔任財務總監；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奧培特佳眼科診所連鎖(Optegra Eye Clinic Franchise)擔任財務主管；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智翔科技有限公司(大疆集團)先後擔任顧問及高級財務總監；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在盛時集團(Prime Watch Group)擔任高級財務總監；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資深業務夥伴；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在得物APP及虎撲APP擔任資深業務夥伴及高級財務總監。

馬女士自2013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3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女士於2003年7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創立／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責
吳迪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2017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
張琦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
秦碩先生	32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2019年1月	2019年 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規劃、銷售活動及營銷活動

有關吳迪博士、張琦女士及秦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王遠霞女士，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主任，負責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法律事務等風險控制相關事宜。於2025年9月，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王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王女士在北京薩尼威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戰略諮詢服務。2010年7月至2024年2月，彼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韓建河山管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16)，最後職位為法律事務主管，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王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9年2月進一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此外，彼於2015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認可為中級審計師。

鄭欣欣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服務及信託管理服務擁有六年相關工作經驗，現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

鄭女士已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編纂]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馬源源女士、Debierre Félix先生及何舜華先生。馬源源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馬源源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b)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及(c)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編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舜華先生、馬源源女士及吳博士。何舜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監察我們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及(c)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編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博士、何舜華先生及馬源源女士。吳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為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c)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e)支援我們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資、其他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退休成本、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形式收取酬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根據目前的酬金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吳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至少保持一名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這一目標性別比例。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級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對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c)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